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9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为了尽快推进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及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相关处理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股票权益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9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为了尽快推进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阅《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2025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落实北京金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落实人民银行综合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聘任毛文利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毛文利先生为北京银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聘任房旭先生为首席风险官的议案》。根据本行工作分工调整,同意聘任房旭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徐毛毛女士作为本行副行长不再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刘立松先生为首席信息官的议案》。根据本行工作分工调整,同意聘任刘立松先生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毛文利先生,1978年1月生,会计师,工程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1998年8月参加工作。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担任北京农商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北京农商银行副行长,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担任北京农商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担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通州分行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代为履行行长工作职责),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担任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北京农商银行和湖北仙桃北农商村镇银行从事相关工作。1998年8月至2005年10月在北京市通州区觅子店农村信用合作社和潞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从事相关工作。

毛文利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毛文利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2.房旭先生,1970年7月生,经济师,经济学学士。

现任北京银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

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9月加入我行。2025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担任北京银行公司业务总监;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担任北京银行公司银行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担任北京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6月担任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担任济南分行党委书记、常务副行长;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北京银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历任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先后在济南分行办公室、济南分行营业部从事相关工作。加入本行前曾在中国农业银行从事相关工作。

3.刘立松先生,1975年3月生,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

现任北京银行信息科技管理部总经理,系统运营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1998年7月于我行参加工作。2022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信息科技管理部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系统运营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2年9月历任北京银行信息科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银行软件开发部核心系统室副经理。1998年7月至2012年3月先后在北京银行科技部、信息技术部、信息系统开发部从事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全体监事推举吴文杰监事主持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出席回复:拟出席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5年6月24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　　(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6月24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3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1日(周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5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968,05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84,262,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706,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93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0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15%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7人,代表股份129,425,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069%;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511人,代表股份54,836,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46%。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7,706,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5%。

注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A+H总股本360,593,72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A股股份5,716,000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A股股份3,243,300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同时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1,634,420股。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518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262,000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567%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7人,代表股份129,425,854股,占上市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39.936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511人,代表股份54,836,146股,占上市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6.9205%。

(3)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1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05,760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66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4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4,215,660	99.9749%	23,080	0.0125%	23,260	0.0126%
H股	7,706,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921,719	99.9759%	23,080	0.0120%	23,260	0.0121%
A股中小投资者	54,813,793	99.9155%	23,080	0.0421%	23,260	0.042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4,212,980	99.9734%	25,300	0.0137%	23,720	0.0129%
H股	7,706,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919,039	99.9745%	25,300	0.0132%	23,720	0.0124%
A股中小投资者	54,811,113	99.9106%	25,300	0.0461%	23,720	0.0432%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4,210,780	99.9722%	26,500	0.0144%	24,720	0.0134%
H股	7,706,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916,839	99.9733%	26,500	0.0138%	24,720	0.0129%
A股中小投资者	54,808,913	99.9066%	26,500	0.0483%	24,720	0.0451%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4,206,500	99.9699%	24,580	0.0133%	30,920	0.0168%
H股	7,706,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912,559	99.9711%	24,580	0.0128%	30,920	0.0161%
A股中小投资者	54,804,633	99.8988%	24,580	0.0448%	30,920	0.056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4,203,500	99.9683%	46,480	0.0252%	12,020	0.0065%
H股	7,706,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909,559	99.9695%	46,480	0.0242%	12,020	0.0063%
A股中小投资者	54,801,633	99.8934%	46,480	0.0847%	12,020	0.0219%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6、《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1,198,833	98.3376%	3,045,247	1.6527%	17,920	0.0097%
H股	4,160,387	53.9885%	2,950,172	38.2838%	595,500	7.7277%
普通股合计	185,359,220	96.5573%	5,995,419	3.1231%	613,420	0.3195%
A股中小投资者	51,796,966	94.4164%	3,045,247	5.5509%	17,920	0.0327%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1,197,533	98.3369%	3,046,447	1.6533%	18,020	0.0098%
H股	4,160,387	53.9885%	2,950,172	38.2838%	595,500	7.7277%
普通股合计	185,357,920	96.5566%	5,996,619	3.1238%	613,520	0.3196%